

募集期間
115/6/4~115/6/10
依實際匯款日填寫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申購申請書 (募集用)

申購書編號 填寫申購人的身份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人中文姓名： 填寫申購人的姓名 出生年月日/公司設立日期 證券銷售時，請填出生日期

ETF 基金通知寄送地址(必填)，若未填寫者恐影響本次募集確認單寄發作業：

擇一填寫 E-MAIL 或通訊地址：

寄送說明：

*填寫 E-MAIL 者，即本公司寄發之本檔基金募集確認單及凱基 ETF 系列基金配息通知。

*填寫通訊地址且未獲本人同意以該通訊地址接收本公司寄發之本檔基金募集確認單。

*兩種資訊皆填寫者，請填國籍

擇一填寫，並注意郵寄說明。
鼓勵大家環保愛地球，選擇以 E-MAIL 收取 ETF 基金通知。

聯絡人/連絡電話 國籍/公司設立地址 本國 其他：

集保帳戶 (同受益人)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含券商代號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填寫申購人 ETF 所要匯入之證券帳號

◎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付款方式： ATM 轉帳 銀行匯款 分行：

(1) 申購價款	填寫申購金額(需要是 10,000 元的倍數)	申購總價款 = (1)+(2)	請勾選付款方式
申購總金額 匯入帳戶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匯款帳號 自然人：98373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 法人：98373 + 統一編號 8 碼(共 13 碼)

【注意事項】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同意成為本證券投資基金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凱基系列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頁(www.kgifund.com.tw)查詢再了解及同意本申請書相關事項後，請務必勾選此欄位

- 使用傳真方式進行交易之申購人，應先填寫「電話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並將其正本寄回本公司，方可使用。申購日期以凱基投信實際收受本申請書之日期及時間為準。
- 凱基投信辦理申購時間：營業日週一~週五 9:00 至 16:30，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件。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交付申購書件及價金，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基金申購，匯款請務必以申購人本人名義匯款，並將本申請書第 1 頁連同申購付款證明(電匯單、ATM 收據、轉帳明細)於當日傳真至凱基投信並以電話確認，且於凱基投信與保管機構確認入帳無誤後，始完成申購程序。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申購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申購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為提升服務效率，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之對帳單、交易及配息通知文件之製作、列印及寄發作業，已委託予專業處理機構辦理。並與受委託機構簽訂相關個人資料處理及保密協議，交易及配息通知委外作業不影響您的權利。

本受益人(投資人，下稱本人)係基於個人意願主動進行本次交易，請勾選並確認以下事項(請勾選，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 本人已經凱基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自行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並確認填寫資料正確亦自行至各銷售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會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本人已確實瞭解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本人已充分瞭解業務人員說明的高齡金融消費者投資金融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和事項(僅自然人適用)，同意自負其責，進行本次交易。
- 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網頁(www.kgifund.com.tw)上所揭露本人所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蓋上留存於
凱基投信原
留印鑑

業務單位
填寫

受益人原留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1) 交易方式(請勾選)： 傳真 臨櫃 郵寄
(2) 業務人員請勾選下列交易確認事項：
① 為客戶本人交易 是 否
② 為客戶本人特殊或異常交易 是 否
業務人員確認簽章
服務人員代號： 服務人員姓名：
印鑑核對： 印鑑覆核：

一、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6.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本基金之風險等級 (KYP) 與客戶投資適性評估結果 (KYC) 之適用性說明：

凱基系列基金之風險等級 (KYP)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分析結果 (KYC)				
		保守型 (RR1)	保守穩健型 (RR2)	穩健型 (RR3)	穩健積極型 (RR4)	積極型 (RR5)
凱基台灣主動式ETF基金	RR4				V	V

◎投資人於本公司進行單筆申購、轉申購或定時定額申購時，應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暨風險預告書』(KYC)，其內容並應符合上述基金之風險等級 (KYP)，且其所填寫之『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不得超過一年，若未符合規定者，則本公司得婉拒其申購。

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181-5678】，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